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原名稱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其中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名稱為現行名稱及全文，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增訂第十款「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要件，原第十款遞移為第十一款，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援引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款次，以維公部門人事管理之一致性。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本次併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但書及增訂第二項有關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於一定要件下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既為例外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自不屬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消極資格要件範疇，併予敘明。